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江特 JLC3，期权代码：0377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授予公司激励对象 2418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78 万份，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行权价为 9.57 元；预留股票期权 140 万份，预留部分的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

二、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7 年 6 月 14 日。
-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59 人。
- 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 2278 万份。
- 4、行权价格：9.57 元。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6、行权安排：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10%：3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7、行权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0%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二个行权期	30%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
第三个行权期	30%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第四个行权期	30%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0%

三、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江特 JLC3

2、期权代码： 037741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清华	董事副总裁	60	2.48	0.04
2	梁云	执行副总裁	60	2.48	0.04
3	邹克琼	副总裁	50	2.07	0.03
4	龙良萍	财务总监	40	1.65	0.03
5	闵银章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5	1.45	0.0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55 人）			2033	85.53	1.38
预留股票期权			140	5.79	0.10
合计共 159 人			2418	100	1.65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一致，未有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